**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**

【备注：本章程中应当统一使用“本团体”或者“本会”作为指代词，前后表述应当一致】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本会名称为 【名称应当符合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】，是由 自愿结成的全省性、行业性社会团体。本会简称 ，英文名称为 ，缩写为 。【简称及英文名称为可选项】

本会主要活动地域和会员分布为陕西省行政区域内。

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是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。

 。【个性化宗旨结合本社团实际情况撰写】

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陕西省民政厅,党建工作机构是 ，行业管理部门是 。【完成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，行业管理部门为脱钩前的业务主管单位，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经有关行业管理部门书面同意后填写。只填写一个主要的行业管理部门，如暂不能明确行业管理部门，可不写。党建工作机构一般为：陕西省民政厅社会组织党委”，党建机制未理顺的，应当先明确党建工作机构。】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党建工作机构、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【无业务主管单位用本项表述】

本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 ，登记管理机关是陕西省民政厅。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【有业务主管单位用本项表述，并将本章程示范文本中有关党建工作机构、行业管理部门的表述修改为“业务主管单位”】

第四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监事长、秘书长。【负责人包括理事长（会长、主席等）、副理事长（副会长、副主席等）、监事长、秘书长。本章程示范文本中统一使用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。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负责人职务，不填写个人姓名，保持章程全文表述一致】

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 。【填写市级行政区划名称】

本会官方网址： 。【本款为可选项】

**第二章 业务范围**

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【业务范围的内容应当具体、明确】：

（一） ；

（二） ；

（三） ；

 ……

 上述业务范围如涉及到行政许可或政府委托事项，必须取得政府批准文件方可开展活动。本会在行业管理部门的指导下，按照上述业务范围开展各项业务活动。

本会经批准开展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【业务范围中含有经批准后可以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等内容的，应当使用本款表述；业务范围中不含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等内容的，可不写本款】

**第三章 会员**

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为 。【选填：单位会员/个人会员/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】

第八条 拥护本会章程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申请加入本会：

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自愿遵守本会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在本会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；

（三） ；

（四） ；

（五） ；

……

本会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加入本会。【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除外，但需写明相应法律法规名称及条款】

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
（二）经 名以上会员介绍；【本项为可选项】

（三）提交有关证明材料，包括：

1. ；

2. ；

3. ；

……

（四）由 【选填：理事会/常务理事会】讨论通过；

 ……

（ ）由本会理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，并予以公告。

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三）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
……

（ ）自主决定是否退会的权利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；

（二）执行本会的决议；

（三）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
（四）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；

（五）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
……

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给予下列处分：【本项为可选项】

（一）警告；

（二）通报批评；

（三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；

（四）除名;

……

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。无法交回会员证的，应当在退会通知中说明。

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动丧失会员资格：【以下为可选项】

（一） 年【最长不超过2年】不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
（二） 年【最长不超过2年】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；

（三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；

（四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；

……

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、被除名或者自动丧失会员资格，应当在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上予以公布。自公布之日起，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第十六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。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，并向会员公告。本会负责妥善保存会员相关档案，以及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监事会决议等原始记录。

**第四章 组织机构**

**第一节 会员（代表）大会**

【备注：社会团体根据自身实际，选择实行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制度，并保持章程全文表述一致】

第十七条 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是本会的权力机构，其职权是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
（二）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；

（三）制定和修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产生办法，报党建工作机构备案；【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还应当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】

1. 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;
2.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；

（六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
（七）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；【本项为可选项】

（八）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；【设立监事会的应当使用本项表述】

（九）决定终止事宜；

……

( ）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【备注：社会团体根据自身实际，也可在章程中赋予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直接选举负责人、确定名誉职务的人选、制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等职权。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的职权不得授权理事会或其他机构、个人代为行使，但法律、法规、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】

第十八条 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每届 年【一般不超过4年】，每 年至少召开1次。

本会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，须提前 日【不少于15日】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（代表）。

涉及换届选举的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，不得以通讯、线上方式召开。

第十九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%以上的会员（代表）提议，可以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。

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由理事长或理事长委托副理事长主持。理事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，由理事会或提议召开的会员（代表）1/2以上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。

第二十条 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须有2／3以上的会员（代表）出席方能召开，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：

（一）选举理事，按得票数确定，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（代表）的 ％；【实行差额选举的应当使用本项表述】

选举理事，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（代表）的1/2；【实行等额选举的应当使用本项表述】

罢免理事，须经到会会员（代表）1/2以上投票通过；

（二）其他决议，须经到会会员（代表）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**第二节 理事会**

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，对会员（代表）大会负责。

 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人【此处应填数字】，且一般不得超过会员的1/3。【实行会员大会制度的应当使用本款表述】

 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人【此处应填数字】，且一般不得超过会员代表的1/3。【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应当使用本款表述】

理事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，且不在本会领取薪酬。

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【本项为可选项】

（一） ；

（二） ；

……

第二十二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（一）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与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会商提名，报党建工作机构同意后，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选举产生；

（二）理事会换届，应当在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召开前 个月，由理事会提名，成立由理事代表、监事代表、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（或专门选举委员会）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
理事会不能召集的，由1/5以上理事、监事会、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工作机构申请，由党建工作机构会同行业管理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（或专门选举委员会）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
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（或专门选举委员会）拟订换届方案，应在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召开前 个月【不少于2个月】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；换届工作中酝酿提名负责人人选，应当充分听取行业管理部门等方面意见，主动与党建工作机构沟通；

经党建工作机构同意，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，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
（三）根据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的授权，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、罢免部分理事，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【最高不超过1/5】。

第二十三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履行理事职责。单位调整理事代表，由其书面通知本会，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。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、负责人的，其代表一并调整。

第二十四条 理事的权利:

（一）理事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对本会工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重大事项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三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，提出意见建议；

（四）向理事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；

（五）向理事长或理事会提出理事会议题的建议权，1/5以上理事共同提议的议题，应当在理事会上研究。

第二十五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、维护本会利益，并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出席理事会会议，执行理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，不越权；

（三）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
（四）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；

（五）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，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;

（六）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；

（七）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；

……

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（一）执行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的决议；

（二）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、负责人，审议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；【秘书长由选举产生的应当使用本项表述】

选举和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常务理事，决定聘任和解聘秘书长，审议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；【秘书长为聘任制的应当使用本项表述】

（三）决定名誉职务人选；

（四）筹备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
（五）向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
（六）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；

（七）决定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；

（八）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；

 （九）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；

（十）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；

（十一）审议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；

（十二）研究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
（十三）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；

（十四）审议活动资金变更事项；

（十五）审议住所变更事项；

……

（ 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每届 年【最长不超过4年，与会员（代表）大会保持一致】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经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。

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／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/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理事连续 次或每届内累计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理事资格。

第二十九条 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【设立常务理事会的应当保留本款表述，未设立常务理事会的可不写本款】

负责人（秘书长采取聘任制，则不含秘书长）由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或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【未设立常务理事会，且负责人由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或理事会选举产生的，应当使用本款表述】

负责人（秘书长采取聘任制，则不含秘书长）由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或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或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，该负责人应同时为常务理事。【设立常务理事会，且负责人由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或理事会选举产生的，应当使用本款表述】

聘任、解聘秘书长，须经到会理事2/3以上投票通过。【秘书长为聘任制的应当保留本款表述，秘书长为选举产生的不写本款】

罢免常务理事、负责人，须经到会理事2/3以上投票通过。

第三十条 选举常务理事、负责人，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，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。【等额选举比例不低于2/3，差额选举比例由社会团体根据差额的具体情况确定】

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除视频会议外，其他通讯形式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负责人的调整；

（二） ；

……

【除（一）必选外，其他事项可由社会团体根据实际需要在第二十六条中选择】

第三十二条 经理事长或者1/5以上的理事提议，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。

理事长不愿或不能主持理事会会议，由提议理事推举本会1名负责人主持会议。

**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**

【备注：设有常务理事会的社会团体，本节内容为必选；不设立常务理事则删除本节，且章程其他内容中不出现“常务理事”】

第三十三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。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，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/3。在理事会闭会期间，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、四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五项的职权，对理事会负责。

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。

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2／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／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常务理事 【每届最多不超过4次】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。

第三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 个月【最长不超过6个月】召开1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三十五条 经理事长或1/3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，应当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。

 理事长不愿或不能主持常务理事会会议的，由提议常务理事推举本会1名负责人主持会议。

**第四节 负责人**

【备注：设立常务理事会的，负责人总数不得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1/2，且最多不得超过40人；未设立常务理事会的，负责人总数不得超过理事人数的1/3，且最多不得超过40人】

第三十六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1名，监事长1名，副理事长 名【社会团体可根据自身实际选择固定人数或者人数区间】，秘书长1名。

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
（三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，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责，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，秘书长为专职；【秘书长为选举产生的应当使用本项表述】

理事长、监事长、副理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，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周岁【最高不超过65周岁】且为专职；【秘书长为聘任制的应当使用本项表述】

（五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六）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
（七）未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；

……

（ ）无法律、法规、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理事长、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理事长、秘书长，理事长不得兼任秘书长，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。

第三十七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，连任不超过2届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，须经会员（代表）大会2/3以上会员（代表）表决通过，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。

聘任（含向社会公开招聘）秘书长应当制定并执行相关聘任（招聘）办法，连任届次不受限制，可不经过民主选举程序。

第三十八条 理事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因特殊情况，经理事长推荐、理事会同意，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，可以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。聘任（含向社会公开招聘）的秘书长不得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三十九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，应当由理事会重新确认法定代表人人选，并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20日内**，**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，本会可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，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四十条 理事长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；

（二）检查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（三）向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；

……

理事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述职。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其委托或理事会（或常务理事会）推选一名副理事长代为履行职责。

第四十一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。

秘书长向理事长负责，并行使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
（二）主持办事机构（秘书处或办公室）开展日常工作；

（三）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和会员（代表）大会；【秘书长为聘任制的应当使用本项表述；秘书长为选举产生的，可不写本项】

……

（ 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【备注：理事长或秘书长的职责还可以在下列选项中选择：

（一）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；

（二）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；

（三）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；

（四）拟订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报告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。】

第四十二条 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制作书面决议，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同时由出席会议成员确认。会议纪要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并备会员查询，并至少保存 年。【最低不少于30年】

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的选举结果应当及时向会员通报并备会员查询。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20日内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，经同意，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 **第五节 监事（或监事会）**

【备注：社会团体可根据自身实际选择实行监事或监事会制度。设立常务理事会的，应设立监事会】

第四十三条 本会设监事 名【社会团体可根据自身实际选择1至2名监事】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【不设监事会的应当使用本款表述】

本会设立监事会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监事会由 名【社会团体可根据自身实际选择固定人数或者人数区间，不少于3人】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，副监事长【监事人数超过5人可设副监事长】 名，由监事会推举产生。监事长和副监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，连任不超过2届。【设立监事会的应当使用本款表述】

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。

第四十四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由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选举产生和罢免

第四十五条 本会的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四十六条 监事（会）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，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
（二）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；

（三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；

（四）对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，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；

（五）向党建工作机构、行业管理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
……

（ ）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。

监事会每 个月【最多不超过6个月】至少召开1次会议。监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1/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【设立监事会的应使用本款表述，未设立监事会的不写本款】

第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。

第四十八条 监事（会）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（会）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本会承担。

**第六节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**

【备注：设有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社会团体，本节内容为必选；未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社会团体，本节内容为可选项】

第四十九条 本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，按照确有工作需要且与本会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原则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本会的分支机构依据会员组成特点、业务范围的划分等设立，代表机构依据本会授权在规定地域内代表本会开展联络、交流、调研活动。本会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得另行制订章程，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，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，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。

第五十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，不在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

第五十一条 本会分支机构名称以“分会”、“委员会”字样结束，代表机构名称以“代表处”、“办事处”等字样结束。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，不以国家战略词汇命名，不在名称中冠以“中国”、“全国”、“陕西”、“全省”等字样。分支机构对外开展活动，应当前置使用本会规范全称。

第五十二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负责人的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，连任不超过2届。

第五十三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不设立独立账户，财务工作应当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，全部收支应当纳入本会财务统一核算。不得代收会员会费。

第五十四条 本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。同时，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第七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**

第五十五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完善相关管理规程。建立《会员管理办法》、《会员代表选举办法》、《会费管理办法》、《理事会选举规程》、《秘书长聘用（招聘）办法》、《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选举规程》、《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内部矛盾解决办法》等相关制度和文件。【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办法或规程，请根据自身需要制定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】

第五十六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、印章、档案、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，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住所所在地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非法侵占。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五十七条 本会证书、印章遗失时，经理事会2/3以上理事表决通过，在全省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，按规定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。如被个人非法侵占，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。

第五十八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。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，应当通过调解、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。

**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**

第五十九条 本会收入来源：

（一）会费；

（二）捐赠；

（三）政府资助；

（四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、提供服务的收入；

（五）利息；

……

（ 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六十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收取会费，应当严格按照民政部、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，社会团体会费标准的制定或修改须经会员大会（会员代表大会）讨论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（或会员代表）2/3以上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不得采用除会员大会（会员代表大会）以外任何其他形式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，会员大会（会员代表大会）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。

第六十一条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、合理的支出外，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。

第六十二条 本会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六十三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应当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六十四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六十五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、处置须经过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或者理事会审议。

第六十六条 理事会（或常务理事会）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本章程规定，致使本会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审议的理事（或常务理事）应当承担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（或常务理事）可免除责任。

第六十七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。

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，本会发生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本章程的行为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。因法定代表人失职，导致本会发生违法行为或造成财产损失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。

第六十八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**第六章 党的建设**

第六十九条 本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。

第七十条 本会党组织是党在本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。基本职能是保证政治方向，团结凝聚群众，推动本社会组织发展，建设先进文化，服务人才成长，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。

第七十一条 本会换届选举时，应先征求本级党组织和上级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的审核意见；本会变更登记事项或注销时，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备，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。本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，优先推荐党组织领导班子担任本会班子成员。

第七十二条 本会支持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、重要业务活动、大额经费开支、接收大额捐赠、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。

**第七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**

第七十三条 本会依据有关法规政策，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建立信息公开制度，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、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，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、章程、组织机构、接受捐赠、信用承诺、承接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、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。

第七十四条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，任命或指定 名【不超过2人】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，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、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，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、吹风会、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，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。

第七十五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，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、党建工作机构、行业管理部门报送，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第七十六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，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。

**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**

第七十七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，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提交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审议。

第七十八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，经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到会会员（代表）2/3以上表决通过后，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，经同意，在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**第九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**

第七十九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，报会员（代表）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八十条 本会终止前，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八十一条 本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，在党建工作机构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，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。

第八十二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。

**第十章　附则**

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经 年 月 日第 届第 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【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应当使用本款表述】

本章程经 年 月 日第 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【实行会员大会制度的应当使用本款表述】

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的理事会。

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